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3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及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为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文件关于鼓励上市公司中期现金分红相关规定及政策精神，基于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信心，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的高质量发展成果，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现公司拟定实施利润分配，具体如下：

董事会拟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制定2024年前三季度分红方案内容，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8,268,192.82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42,855,384.85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0日召开本次董事会之日，公司总股本727,337,89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267,699股）后的股本725,070,191股为基数，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29,002,807.64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占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7.06%。本次前三季度分红方案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及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在授权范围内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可进行中期分红。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中期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0%。

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拟分配金额未超过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0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在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变更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3日及12月25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王文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确定以2024年12月30日为授予日，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413.4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78元/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拟分配金额未超过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1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在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变更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3日及12月25日送达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及方式。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均以现场方式参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万刚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12月30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8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413.4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9.78元/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2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4年12月30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413.40万份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确定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12月30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2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袁养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1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02）。

4、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4年1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

5、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月23日为授予日，向85名激励对象授予1,362.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了前述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3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的要素为：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362.00万份

（2）股票期权名称：斯瑞新材期权

（3）股票期权代码：1000000584、1000000585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2.80元/股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7、2024年8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调整为1,766.7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413.40万份。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78元/股。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8、2024年12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1、由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三）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或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或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再行使，由公司进行注销。”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调整，并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0万份注销。因此，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1,362.00万份调整为1,359.00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5人调整为84人。

2、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6月7日为股权登记日，以当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结合公司已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由1,359.00万份调整为1,766.7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318.00万份调整为413.40万份。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80元/股调整为9.78元/股。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预留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12月30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8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413.4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9.78元/份。

2、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12月30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8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413.4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9.78元/份。

（四）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4年12月30日。

2、预留授予数量：413.40万份。

3、预留授予人数：68人。

4、行权价格：9.7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有效期、等待期与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在2024年授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4）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2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对考核年度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及对应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	40%	25%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2025年	100%	60%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A）	A≥Am	100%
	An≤A＜Am	80%
	A＜An	0%
确定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值的规则	当考核指标出现A≥Am时，X=100%；当考核指标出现An≤A＜Am时，X=80%；当考核指标出现A＜An时，X=0%。	

注：1、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且剔除本次及考核期间内其它后续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额度：

考核结果	A	B	C
行权比例（Y）	100%	8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相应数量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行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占当前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庞高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00	0.55%	0.02%
2	王小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00	0.55%	0.02%
3	李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0.46%	0.01%
4	孙君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00	0.32%	0.01%
5	马明月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0.28%	0.01%
6	周兴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0.14%	0.00%
二、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62人）				363.40	16.67%	0.50%
合计				413.40	18.96%	0.5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监事会关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公司和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确定以2024年12月30日为授予日，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413.4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78元/份。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没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权日

由于授权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

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

在行权日，如果达到行权条件，可以行权，结转行权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未被行权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5、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并于2024年12月30日用该模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413.4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9.16元/股（授予日收盘价为2024年12月30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分别为：19.92%、16.26%（分别采用上证综指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67%（采用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0日最近1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权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12月30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413.40	245.93	175.24	70.69

注：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行权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行权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

经初步预计，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各期经营业绩有所影响，但与此同时，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的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

（三）《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4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4日，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此议案已获得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现因公司相关业务需要，公司拟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文斌进行了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符合正常商业逻辑及公平原则，在双方平等协商达成的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实施，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上述增加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通过了该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4年度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的原因
陕西智奇特瓷新材料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1.30	–	1.30	公司租赁部分场地给陕西智奇特瓷新材料有限公司就近进行配套生产，本年度预计用电量有所增加；水电费参照市场价
	向关联人销售水电	7.70	2.00	9.70	
西安涡普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	48.00	48.00	公司为提高场地使用效率租赁部分场地给西安涡普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租赁交易定价参照周边市场价格确定，水电费参照市场价
	向关联人销售水电	–	2.00	2.00	
合计		9.00	52.00	61.00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陕西智奇特瓷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陕西智奇特瓷新材料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4-04-18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梁建奇
主要办公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城关镇胜利路8号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梁建奇
主营业务情况		瓷基复合材料及制品
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2、西安涡普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西安涡普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3-10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LIU HAIFENG
主要办公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七路12号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西安加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情况		汽车离合器
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	845.34万元
	净资产	-350.16万元
	营业收入	77.53万元
	净利润	-248.60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陕西智奇特瓷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文斌表弟实际控制的企业
2	西安涡普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